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1012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9 日派員至系爭診所查察，查得：（一）系爭診所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向○姓病患（下稱○君）預收取療程內容「海芙音波 800 條」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 1 日進行前開療程；（二）系爭診所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向○姓病患（下稱○君）收取療程內容「海芙音波單條」及「消脂針身體 1 巴掌」金額計 5,000 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進行前開療程。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預約治療方式，事先收取醫療費用，屬擅立名目向病患收取費用，乃當場開立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系爭診所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9 等規定，以 112 年 2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1012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

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

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執行醫療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第 3 點規定：「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本原則，並依規定開立收據。」第 4 點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取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收取費用之項目。」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主旨：為避免醫療機構擅立名目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說明：……二、本署前已多次重申，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有關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四、請各縣市衛生局將核定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公告於貴局網頁供民眾查詢，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貴局所定各項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如有擅立名目向病人收費之情事，將依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予以重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法條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醫療耗材如製作臨時假牙、齒模等費用，並不在禁止收費範圍內，系爭診所是收衛教費和材料費，因音波需要跟廠商出借探頭耗材，廠商必須收耗材費才會出借，避免客人未如期到診所治療，廠商耗材費用損失，故收取材料費，並無預先收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有如事實欄所述以預約治療方式，事先收取醫療費用，有擅立名目向病患收取費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9 日提供美容醫學服務診所之專案稽查紀錄表、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君及○君之病歷資料、消費紀錄表、療程紀錄表及預收款記錄單、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製作臨時假牙、齒模等醫療耗材費用並不在禁止收費範圍，本件係因廠商要收取耗材費才會出借探頭耗材做音波，故收取材料費以避免病患未如期治療之損失，並無預先收費云云。經查：

(一) 按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包括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收取費用之項目；醫療機構如收取上開費用或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用，即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第 4 點定有明文，並有前揭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經查系爭診所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向○君預收取療程內容「海芙音波 800 條」金額 1 萬元，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進行前開療程，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向○君預收取療程內容「海芙音波單條」及「消脂針身體 1 巴掌」金額計 5,000 元，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進行前開療程，其未於實

際進行醫療診治行為當時收取費用，而事先向病患收取醫療費用之行為，有卷附○君及○君之消費紀錄表、療程紀錄表、預收款記錄單及醫療費用收據影本附卷可稽，上開消費紀錄表及療程紀錄表各欄位分別經○君、○君及系爭診所服務人員簽名確認在案，預收款記錄單及醫療費用收據亦均經訴願人蓋章確認，足證系爭診所確實有未於實際進行醫療診治行為當時收取費用，而事先向病患預收取醫療費用之行為，屬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第4點規定之預約治療費，其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三) 次查醫療行為並非一般消費行為可比擬，故醫療法第22條要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且不得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其立法意旨即在避免病患於資訊不對等之情事下，非基於其自由意願接受醫療診治，亦即「有醫療行為、方有付費」、「有診治行為，才可收費」、「可以預約治療，不可以預繳預收費用」，如此方得以使人民瞭解並出自本意而依據醫師專業，尋求正確且合宜的醫療服務，避免病患權益受損，此係考量醫療之公益本質所致。醫療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其收費或診療方式，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故法令規定醫療業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或者另立醫療費用項目收取費用，尤其是預收費用、付費預約診療等等，是否確實造成病患權益受限或限制醫療需求之情形，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本件縱依訴願人主張係因廠商要收取耗材費才會出借探頭耗材做音波，故收取材料費以避免病患未如期治療之損失，惟此屬系爭診所與該廠商間之內部關係，與病患無涉，況醫療器材之耗材損失乃系爭診所營運所生之風險，應由其自行承擔，而非轉嫁予病患，且法令規定醫療業者不得有預收費用、付費預約診療等行為，有其重大之公益目的，已如前述，系爭診所自不得主張其有營運風險作為預收醫療費用之正當理由，且縱設若訴願人所稱其收取為廠商耗材之材料費，此亦非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之費用，仍屬擅立收費項目之收費。又本件所預收之費用為音波拉皮治療費，與所稱製作臨時假牙、齒模等費用不在禁止收費之列，事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5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

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